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

原告 陳美芳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江穎霏

陳厚翰

上兩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

鄧湘全律師

上列被告江穎霏、被告陳厚翰因偽造文書案件（113年度壜簡字第63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壜簡附民字第60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5,408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該部分訴訟。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01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02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
03 753 號裁定、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
05 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06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07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8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1 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
13 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4 二、經查，原告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請求侵害名譽權、信
15 用權、人格權以外之部分，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
16 定之偽造私文書罪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
17 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要件，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18 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156,800元，扣除侵害原告名
19 譽權、信用權、人格權部分共計6,000,000元（見本院卷第1
20 14頁、第136頁反面），剩餘15,156,800元部分非屬因犯罪
21 而受之損害（計算式 $21,156,800 - 6,000,000 = 15,156,800$ ），原告自應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則此部分原告
22 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156,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
23 5,4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
25 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1 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香菱